

鱼住建环审字〔2026〕13号

关于新能源汽车的轻量化铝合金构件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能源汽车的轻量化铝合金构件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鸡喇路16号（五菱柳机厂区内），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厂房进行建设，主要通过购置铝合金型材构件的焊接、挤压、拉弯、热处理等设备进行生产，最终形成年产100万件轻量化铝合金构件的产能。项目主体工程依托4号库、6号库及原黑色工厂后处理车间部分建设，储运工程及辅助工程均依托现有，环保工程新建废气处理设施等。项目总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1万元。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建设符合《柳州市阳和桥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本项目铝棒加热炉、模具炉、铝棒热锯切炉与时效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21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的标准要求，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项目焊接工作站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须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营运期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西面面及北面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东面及南面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四）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五) 须按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规范的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六)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七)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

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6 年 10 月 16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鱼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10 月 16 日印发